

关于调整购买第二套住房公积金 贷款额度的通知

通金管规〔2023〕1号

各有关单位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坚持“房住不炒”定位，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的需求，解决好新市民、青年人等住房问题，支持落实生育政策和人才政策，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。个人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40万元/人调整为50万元/人，每户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80万元/户调整为100万元/户。

住房公积金缴存1600-1900元/月（含）的职工，可贷额度40万元。

住房公积金缴存1900-2200元/月（含）的职工，可贷额度45万元。

南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住房公积金缴存 2200 元/月以上的职工，可贷额度 50 万元。

二、加大对新市民、青年人租房支持力度。将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由每月 1000 元/人调整为 1200 元/人。

三、加大对新市民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公积金制度支持力度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的人员，购买住房的，可享受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15 倍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，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/人、100 万元/户。

四、加大对高层次人才、硕士研究生和高级职称以上人员、青年人才等在职职工的支持力度。

（一）符合市委人才办认定的高层次人才，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200 万元/户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，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100 万元/人、200 万元/户。

（三）享受政府综合补贴的青年人才：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（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）和本科（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、技师班）毕业生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，在享受政府综合补贴期间购买住房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其可贷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/人、20 万元/户。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/人、120 万元/户。

南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五、加大对多孩在职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购租房支持力度。

(一)二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其可贷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/户；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其可贷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20 万元/户。

(二)二孩家庭租房提取额度在现行额度基础上上浮 50%，每月 1800 元/人；三孩家庭租房提取额度在现行额度基础上上浮 100%，每月 2400 元/人。

六、支持公积金缴存人用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。

七、本通知由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，房屋买卖合同备案时间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后的适用本通知，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要求执行。

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3 月 21 日